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4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楊凌緯

被告 王媽

王升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為瞭解本件分割標的物是否仍存在，有至標的物現場勘驗確認之必要。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